

##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唐智控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交易对方，现就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、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系准确和完整的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本人保证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，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

屠方魁		黄劲松	
陈爱素		刘玉	
杜宣		饶光黔	
张妮		周文华	
邱华英		廖焱琳	
张婷婷		张成华	

2013年12月4日

##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唐智控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交易对方，现就本公司（企业）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（企业）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公司（企业）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、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系准确和完整的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公司（企业）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本公司（企业）保证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，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

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天正集团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13年12月4日